

##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景河先生，46歲，本公司董事長。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福州大學，持有工學士學位。陳先生現時為中國黃金協會副會長，福建省黃金協會會長，以及福建省第十屆人大代表。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由一九八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曾任閩西地質大隊分隊長，由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

劉曉初先生，56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福州大學，持有工學士學位。劉先生由一九八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曾任福建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前，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曾任新華都實業董事及副總裁等職。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羅映南先生，46歲，本公司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福州大學，持有工學士學位。羅先生由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二年曾任冶金部第二地勘局三隊地質組長及二隊隊長。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前，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曾任龍岩市冶金工業公司經理，以及由一九九九年曾任龍岩馬坑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

藍福生先生，39歲，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福州大學，持有工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La Trobe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前，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曾任上杭縣鑫輝珠寶首飾公司經理。藍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

饒毅民先生，55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福州大學，持有工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前，饒先生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曾任上杭縣經貿委主任、上杭縣勞動局局長等職。饒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柯希平先生，43歲，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持有工商學士學位。柯先生為廈門市湖里區商會會長，廈門市第十二屆人大代表及泉州市政協委員。彼為發起人之一及為廈門恒興董事長。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達禮先生，65歲，於一九六零年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持有工學士學位。曾任北京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工程師。由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他曾在冶金部黃金局、中國黃金總公司、武警黃金指揮部、國家黃金管理局、國家經貿委黃金管理局，先後擔任處長、外事辦主任、總工程師等職，並兼任貴金屬儲量委員會委員、中國土地學會委員。現任中國礦業協會高級諮詢專家(註冊)，中南工業大學兼職教授。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立中先生，63歲，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持有工學士學位，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稅務師；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姚立中先生曾任廈門大學會計系副教授及教研室主任；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任廈門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天健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現任廈門天健華天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主要負責人；廈門註冊評估師協會副會長；福建省註冊資產評估師專家組成員。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炳坤先生，現年39歲，為香港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執業律師。龍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為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的創辦人。龍先生取得香港銀行學會會士資格。龍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事會和監事

曾慶祥先生，55歲，公司監事會主席。彼畢業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曾先生由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六年曾任上杭縣裝飾板廠總調度及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曾任上杭縣太拔鄉科技副鄉長。曾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徐強先生，52歲，本公司監事，福建華茂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中國執業會計師及註冊估值師。徐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福建省委黨校。彼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曾任福建華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及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福建省資產評估中心主任。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藍立英女士，38歲，本公司監事，執業會計師。藍女士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曾為上杭縣建南棉紡廠財務科科長，及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曾任本公司計財部副經理。藍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李達先生，41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吉林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曾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在中國工商銀行總行金融管理幹部學院任教，從事國際金融、證券及外匯的教學和科研工作；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曾任長春商品交易所結算部部長、由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曾任天津聯合期貨交易所運作中心主任及由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曾任大連商品交易所副總裁。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參與籌建上海白銀交易所，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曾憲輝先生，47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福州大學。由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曾任職於冶金工業部第二地質勘查局三隊及局地質礦產開發院；彼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起任職於本公司，歷任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等職。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劉榮春先生，39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任職於本公司，負責特殊項目的執行及辦公室行政。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鄒來昌先生，35歲，本公司總工程師。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福建林業大學。鄒先生由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曾任上杭縣林產化工廠生產科科長。彼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起任職於本公司，歷任黃金冶煉廠副廠長、公司副總工程師及礦冶設計研究院常務副院長。鄒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工程師。

周錚元先生，56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福州經濟管理學院。周先生由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四年曾任前上杭縣二輕公司財務科科長、經理；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三年曾任上杭縣二輕局財務股股長。彼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任職於本公司，歷任計財部經理、總經濟師、總會計師等職。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鄭于強先生，49歲，董事會秘書。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鄭先生在北京參加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聯合舉辦的第五期培訓班學習，現已成為董事會的合資格秘書。鄭先生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曾任福州市建築機械廠生產科科長、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曾任深圳東南經濟發展公司電子廠廠長及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福建三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等職。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 公司秘書

王元亨先生，42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為香港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的認可律師。王先生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法律專業深造課程證書。彼於商業及公司事務方面積累豐富的法律經驗，而目前為廖綺雲律師事務所的企業融資及商業部門主管。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在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7條，發行人在香港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一般來說是指至少須有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由於本公司的業務位於國內，目前在香港並無管理層人員，而可見將來也不會在香港有管理層人員(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王元亨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龍炳坤先生除外)。目前，本公司絕大部分董事均於國內居住。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7條，而聯交所已批准這項豁免。本公司將會作出若干內部安排，維持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

##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董事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支付予董事的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61,000元、人民幣1,313,000元、人民幣1,695,000元及人民幣893,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的總薪酬(包括實物利益)將約為人民幣3,694,000元。

### 監事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支付予監事的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7,000元、人民幣286,000元、人民幣408,000元及人民幣211,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監事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監事的總薪酬(包括實物利益)將約為人民幣718,000元。

###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035名全職僱員，其中377名為大專或以上的教育程度。以下所載為於相應期間，本集團僱員的專業構成：

專業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採礦	28	46	54	55	57
選礦	231	230	242	329	335
冶金	153	140	103	104	115
生產支援	101	132	109	103	115
研究與開發	18	32	65	59	73
財務	33	35	41	39	43
一般行政	194	212	254	252	220
其他人員	75	68	98	75	77
總計	833	895	966	1,016	1,035

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全面性的勞動人事管理制度，對員工的職務、責任、薪酬和解聘條件加以規範。僱員合約按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訂立。

本集團確信員工教育及培訓的重要。除了對新錄用人員及學徒進行上崗前的培訓，從事技術工種的員工必須經過技術等級培訓及參加員工技能鑒定，並取得職業資格證書方能上崗。

本集團與其僱員從未經歷任何僱用上的重大的問題，或因勞工糾紛而引致其業務中斷，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亦從未經歷任何困難。

本集團了解與其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予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福利津貼及住房福利。僱員可得到一筆相當於其薪金若干百分比的福利津貼。此外，本公司須主要按僱員的薪金及資歷而計算，向一個住房基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須按僱員薪金的金額每月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董事確認，往績期間已根據有關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所頒行的適用法規，作出足夠的僱員福利供款，因此，董事相信，毋須再作出其他重大供款。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根據董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為審核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達禮先生、姚立中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所組成。